

施工合同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司法局

乙方：河南恒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施工合同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司法局

乙方：河南恒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装修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5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2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80日历天。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三、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小写：1123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地板砖及砌墙完成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97%；审计总价款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全额无息退还工程质保金。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

1.1 甲方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参与工程的初验、

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1.2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做好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会审 3 天内分发各相关单位。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施工更符合甲方要求。

1.4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已经进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进行质量抽检，参加材料、样板的验收，组织工程验收，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起 48 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2) 乙方

2.1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代表乙方做出决定并遵照甲方指示工作。

2.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根据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的规范、规程、规定及各部位节点施工要求进场施工，并办理验收手续。

2.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各项现行国家规范施工，保证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及施工质量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2.4 组织原材料采购、加工，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进场。

2.5 工程竣工但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

2.6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道路畅通，设备材料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1) 工程质量

1.1 本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且需符合甲方设计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须根据甲方、监理要求返工或整改，返工或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乙方所承包内容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进行维修，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故障、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并承担保修责任。如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外部单位完成，并直接从质保金中支付维修款。

(2)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3)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有关规定，提前 7 天向监理提供完整工程验收资料。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监理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须根据甲方、监理要求返工或整改。

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8.1 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8.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8.3 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还要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费用不再调整。

8.4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及场地内与施工相关的环保、环卫、城管、市政、交警施工噪音、社区等管理部门。

九、材料供应

9.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相关材料采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工程上所用的材料，材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质量资料，乙方必须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负全责，如因材质问题影响工程质量造成的一切质量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停工、政府大型活动、自然风险及不可抗力等，工期相应顺延。

10.3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质量责任。

10.4 乙方对于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不得进行转包、分包，如因转包、分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10.5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竣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未能按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11.2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量变更等影响工程价款的情形，须经甲方书面签字认可后变更，相关费用的增减经在审计完成后结算。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司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赵银

乙方：河南恒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霞
4114020062815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